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后又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经事后审核,近日发现由于中介机构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了此前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中关于个别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张冠李戴的差错,现更正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1、"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四)股份锁定"

更正前:

3、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承诺,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A类交易对方和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0%、30%、30%分三期解除限售,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除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暂按6,657,984股股份计算)按照23%、32%、45%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以下表为准: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类交易对方
陈皞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类交易对方
于大泳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全敬明	79,488	59,617	59,617	B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注: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久其软件375,046股股票需锁定36个月,因此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按照总额为6,657,984股股票计算。若栗军取得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早于2015年8月12日的,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上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更正后:

3、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承诺,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A类交易对方和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0%、30%、30%分三期解除限售,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除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暂按6,657,984股股份计算)按照23%、32%、45%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以下表为准: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类交易对方
陈皞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类交易对方
于大泳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全敬明	79,488	59,617	59,617	B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注: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久其软件375,046股股票需锁定36个月,因此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按照总额为6,657,984股股票计算。若栗军取得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早于2015年8月12日的,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上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1、"特别提示及声明"

更正前:

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1	栗军	控股股东	7,033,03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6,657,984股股份、向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1)第一期应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在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3,743,278股;(可流通时间2016年12月11日)(2)第二期应在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3,789,512股;(可流通时间2017年5月31日)(3)第三期应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4,655,050股;(可流通时间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其余375,046股股份,应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
2	李俊峰	A类交易对方	628,874	
3	张思必	A类交易对方	527,641	
4	蒋国兴	A类交易对方	287,804	
5	贾瑞明	A类交易对方	191,869	
6	谢泳江	A类交易对方	191,869	
7	李建	A类交易对方	189,841	
8	贾高勇	A类交易对方	44,021	
9	周明浩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0	夏郁葱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1	孙莉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2	赵月军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3	单衍景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4	王瑞宾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5	王平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6	胡雷	A类交易对方	28,928	
17	杨建军	A类交易对方	28,928	
18	房兰花	A类交易对方	28,928	
19	刘枫	A类交易对方	29,086	
20	曹艳中	A类交易对方	29,086	
21	李行	A类交易对方	29,086	
22	郭武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3	张锐锋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4	高翔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5	杨颖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6	邹康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7	姚立生	B类交易对方	1,192,332	
28	陈皞玥	B类交易对方	556,421	
29	卢昌	B类交易对方	347,763	
30	于大泳	B类交易对方	278,211	
31	白锐	B类交易对方	278,211	
32	全敬明	B类交易对方	198,722	
33	陈亮	C类交易对方	690,73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C类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C类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
34	达晨银雷	C类交易对方	679,184	
35	辰光致远	C类交易对方	630,132	
36	苏州易联	C类交易对方	335,818	
37	刘海滨	C类交易对方	287,804	
38	刘卫国	C类交易对方	180,380	
39	王邦新	C类交易对方	153,609	
40	梅志勇	C类交易对方	115,121	
41	肖冰	C类交易对方	113,197	
42	杨楠	C类交易对方	86,341	
43	李悦	C类交易对方	49,052	
44	郭辉	C类交易对方	26,412	
45	郭超	C类交易对方	26,412	
46	张晓丽	C类交易对方	17,356	
47	夏永强	C类交易对方	17,452	
48	杨怀兵	C类交易对方	10,565	
49	陈彪	C类交易对方	4,986	

注:上表中可流通时间为预估日期,实际可流通时间应以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均成就后,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办理解锁完成后的股份可流通时间为准。

更正后:

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1	栗军	控股股东	7,033,03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6,657,984股股份、向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1)第一期应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在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3,743,278股;(可流通时间2016年12月11日)(2)第二期应在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3,789,512股;(可流通时间2017年5月31日)(3)第三期应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4,655,050股;(可流通时间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其余375,046股股份,应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
2	李俊峰	A类交易对方	628,874	
3	张思必	A类交易对方	527,641	
4	蒋国兴	A类交易对方	287,804	
5	贾瑞明	A类交易对方	191,869	
6	谢泳江	A类交易对方	191,869	
7	李建	A类交易对方	189,841	
8	贾高勇	A类交易对方	44,021	
9	周明浩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0	夏郁葱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1	孙莉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2	赵月军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3	单衍景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4	王瑞宾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5	王平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6	胡雷	A类交易对方	29,086	
17	杨建军	A类交易对方	29,086	
18	房兰花	A类交易对方	29,086	
19	刘枫	A类交易对方	28,928	
20	曹艳中	A类交易对方	28,928	
21	李行	A类交易对方	28,928	
22	郭武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3	张锐锋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4	高翔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5	杨颖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6	邹康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7	姚立生	B类交易对方	1,192,332	
28	陈皞玥	B类交易对方	556,421	
29	卢昌	B类交易对方	347,763	
30	于大泳	B类交易对方	278,211	
31	白锐	B类交易对方	278,211	
32	全敬明	B类交易对方	198,722	
33	陈亮	C类交易对方	690,73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C类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C类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
34	达晨银雷	C类交易对方	679,184	
35	辰光致远	C类交易对方	630,132	
36	苏州易联	C类交易对方	335,818	
37	刘海滨	C类交易对方	287,804	
38	刘卫国	C类交易对方	180,380	
39	王邦新	C类交易对方	153,609	
40	梅志勇	C类交易对方	115,121	
41	肖冰	C类交易对方	113,197	
42	杨楠	C类交易对方	86,341	
43	李悦	C类交易对方	49,052	
44	郭辉	C类交易对方	26,412	
45	郭超	C类交易对方	26,412	
46	张晓丽	C类交易对方	17,356	
47	夏永强	C类交易对方	17,452	
48	杨怀兵	C类交易对方	10,565	
49	陈彪	C类交易对方	4,986	

注:上表中可流通时间为预估日期,实际可流通时间应以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均成就后,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办理解锁完成后的股份可流通时间为准。

2、"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6、股份锁定期"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更正前:

③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A类交易对方和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0%、30%、30%分三期解除限售,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除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暂按6,657,984股股份计算)按照23%、32%、45%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以下表为准: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类交易对方
陈皞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类交易对方
于大泳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全敬明	79,488	59,617	59,617	B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注: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久其软件375,046股股票需锁定36个月,因此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按照总额为6,657,984股股票计算。若栗军取得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早于2015年8月12日的,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上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更正后:

③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A类交易对方和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0%、30%、30%分三期解除限售,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除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暂按6,657,984股股份计算)按照23%、32%、45%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以下表为准: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类交易对方
陈皞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类交易对方
于大泳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全敬明	79,488	59,617	59,617	B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注: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久其软件375,046股股票需锁定36个月,因此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按照总额为6,657,984股股票计算。若栗军取得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早于2015年8月12日的,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上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3、"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之"(一)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的新增股份情况"

更正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6,657,984股股份、向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类交易对方
陈皞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类交易对方
于大泳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全敬明	79,488	59,617	59,617	B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更正后: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6,657,984股股份、向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类交易对方
陈皞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类交易对方
于大泳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全敬明	79,488	59,617	59,617	B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上述信息披露差错不涉及交易协议和交易实施环节的问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对合作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要求,并持续强化披露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

(六)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和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0 人,代表股份 153,628,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95 %。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104,04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99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9,585,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9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14,979,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88 %。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健 董鲁敏

(三)结论性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获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14时30分召开,网络投票时间是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于2016年1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至2016年1月27日(周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042,99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22.009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585,17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10.4896 %。本次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3,628,177 股,占公司2016年1月27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72,709,345 股的 32.4995%

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三项,分别是: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3,068,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41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43 %;反对 55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巧良
见证律师:
董 健
董鲁敏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3,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13.146元/股。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0月1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1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5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5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4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13.146元/股,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70,898.00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5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6年1月2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58,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5,258,000.00元。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5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元,其中减少1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13,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实际减少一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佰玖拾捌元整,其中注册资本壹万叁仟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58,000.00元,股本人民币115,258,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4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5,245,000.00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5,258,000股减至115,24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2月1日完成。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22,360	68.82%	-13,000	79,309,360	68.8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76,360	1.80%	-13,000	2,063,360	1.79%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4,100,000	64.29%		74,100,000	64.3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46,000	2.73%		3,146,000	2.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5,640	31.18%		35,935,640	31.18%
三、股份总数	115,258,000	100.00%	-13,000	115,245,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1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保千里电子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保千里电子的综合授信额度10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7年1月27日。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对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下属子公司增加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为保千里电子的综合授信额度10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含本次担保),保千里电子实际向银行贷款金额为85,000万元,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预计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90,268.90万元,净资产47,903.0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7,769.93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系:保千里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保千里电子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3、保证期间: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7年1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保千里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保千里电子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保千里电子的综合授信额度10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含本次担保)。保千里电子实际向银行贷款金额为85,0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6.2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